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华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华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华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华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黄埔大道西493号，于2006年经原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及验收（穗（天）环管影〔2006〕193号、穗（天）环管验〔2006〕71号），2017年完成东侧建设项目备案登记（备案号：201744010600000610），2022年完成西侧扩建项目备案登记（备案号：202244010600000078）。项目建筑面积8512.9平方米，内设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等美容项目，设有18张住院床位。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红线范围内，增加12张住院床位和1套中央空调系统，新增接诊量80人次/天。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改扩建后，项目建筑面积8512.9平方米，设有内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

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诊疗科室，每天接诊量为 300 人次，设有 15 个病房，30 张住院床位。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1 班制，每班 11.5 小时，其中住院部为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 380 人，均在院内就餐，不在院内住宿。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医疗污水（包括门诊废水、住院部废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医疗污水和纯水机产生的浓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70t/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污水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间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消毒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计，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1 次。处理后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药物）。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按要求灭菌消毒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药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按规范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15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2 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 2 天）；设置 1 个面积为 20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2.7 吨的一般固废贮存间。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事故应急池，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

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不包含辐射相关仪器及设备等内容，如项目拟增设前述设备，须另行办理环评申报手续。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石牌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